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
履行委员会
第五十八次会议
2017年7月9日，曼谷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9日在曼谷的联合国会议中心召开。
2. 委员会主席 Brian Ruddle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午10时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Tina Birmpili 女士欢迎委员会成员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基金执行机构的代表与会。她说，虽然会议需要审议的履约问题相对较少，但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的通过可能会影响到履行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量。她还提请与会者注意本次会议的某些关键议程项目，包括以色列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以讨论有关这些缔约方的履约问题。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加拿大、格鲁吉亚、海地、约旦、肯尼亚、巴拉圭、罗马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来自刚果共和国的代表未能出席会议。
5.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以及多边基金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
6. 以色列和哈萨克斯坦作为受邀缔约方派出代表出席会议。
7. 与会者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通过议程

8.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58/R.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缔约方先前所做的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数据报告义务(第 XXVIII/9 号决定);
 -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VI/15 号决定);
 - (二) 哈萨克斯坦(第 XXVI/13 号决定和第 57/1 号建议);
 - (三)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
 - (四)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和第 57/2 号建议);
 - (c) 以色列:数据和资料报告义务(第 XXVIII/10 号决定)。
6. 斐济请求更改其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数据(UNEP/OzL.Pro/ImpCom/57/4, 第 56 段)。
7. 审议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
8. 审议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参会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相关呈文的补充资料。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1.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9. 委员会同意遵循程序,并按照通常日程召开两次会议,每次 3 小时,并视具体情况相应调整。

三、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

10. 秘书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所提交数据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58/R.2)。

11. 在按第 9 条进行报告方面,自上次委员会会议更新以来,未收到任何新呈文。按第 9 条提交的所有报告均可在秘书处网站上查询。

12. 在按第 7 条进行 2016 年报告方面，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197 个缔约方中的 145 个进行了报告。其中，受第 XV/15 号决定的鼓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30 个缔约方进行了报告。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将对此情况进行审查，因为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报告 2016 年的数据。所有 197 个缔约方均报告了要求提交的截至 2015 年之前所有年份的数据，包括冰岛和也门，它们先前未报告 2015 年数据（如第 XXVIII/9 号决定所记录）。在缔约方报告 2015 年数据中可能出现的不履约情况方面，哈萨克斯坦已报告了 2015 年数据，该数据显示它未遵守其载于第 XXVI/13 号决定的承诺。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已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7/1 号建议），并将在本次会议上再次审议。在向第五十七次会议报告的其他两个可能的不履约情况中，相关缔约方已随后提供必要的澄清，且其履约状况已得到证实。迄今为止，在已报告的 2016 年数据中，有一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尚未说明其履约状况，而在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中，没有发生可能不履约的情况。

13. 在缔约方会议上获准某一年必要用途豁免或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必须在下一年一月份前提交与这些豁免相关的核算报告。所有必须提交上述 2016 年核算报告的缔约方已提交报告。

14. 在按照第 XVII/16 号决定报告 2015 年出口情况及其目的地方面，28 个缔约方报告了出口情况，其中 20 个缔约方报告了所有出口的目的地，8 个缔约方报告了部分出口的目的地。按重量计，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具体说明了其 99.4% 出口的目的地。按照上述决定的要求，秘书处于 2017 年 2 月发出了 133 封信函，向相关进口缔约方提供关于报告出口的汇总信息。

15. 根据第 XXIV/12 号决定，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1 月编制从进口臭氧消耗物质的缔约方收到的关于出口方的汇总信息，并已于 2017 年 2 月向 40 个出口方发出信函，请其提交获取汇编资料的请求。其中，有 19 个国家提交了请求，并由此收到资料。

16. 共有 159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15 年期间的进口情况，其中 39 个缔约方具体说明了所有进口的来源国，另有 13 个缔约方说明了部分进口的来源国。按进口重量计，已具体说明了所有进口中 54% 的来源。

17. 在报告储存导致的超量生产或消费臭氧消耗物质方面（第 XVIII/17 号和第 XXII/20 号决定），在捷克和欧洲联盟报告了其 2015 年的情况之后，尚未收到任何进一步报告。此外，以色列提交了有关其储存情况的逾期未交的 2014 年信息（第 57/3 号建议，第 2 段）。

18. 在报告加工剂用途（第 X/14 和 XXI/3 号决定）方面，只有四个缔约方（中国、欧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仍然报告使用臭氧消耗物质作为加工剂（第 XXIII/7 号决定）。所有缔约方均报告了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情况，包括以色列，它先前没有报告这些年份的情况（第 57/3 号建议，第 1 段）。欧洲联盟已报告了 2016 年的情况。

19. 根据第 XXIV/14 号决定，已明确请各缔约方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格中填零以说明数量为零，而不是留空。表格留空的缔约方的数量稳步下降。关于 2015 年的情况，迄今为止已有 32 个缔约方提交了含有表格留白的不完整表格，其中 31 个缔约方随后响应了澄清请求。

20. 已下调阿富汗、摩洛哥和斯威士兰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数据，以纠正秘书处在计算基准时出现的错误。阿富汗的数据调整是在减去回收 HCFC-22 进

口量之后进行的；摩洛哥和斯威士兰的数据调整则是为了把进口预混多元醇中 HCFC-141b 的数量减去。这些调整已报告给相关缔约方，并得到其承认。这些调整不影响这些缔约方的履约情况。

21. 2015 年生产了超过 400 000 吨臭氧消耗物质，几乎都用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原料用途，这些物质其他方式的生产和消费已被逐步淘汰。在用于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中，大部分是氢氯氟碳化合物，其次是四氯化碳。在过去数年间，其相对比例一直较为稳定，尽管氯氟碳化合物部分已呈现出稳步下降。

22. 在过去 15 年中，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消费一直保持相对稳定，每年约在 10 000 吨上下浮动。第 5 条缔约方使用的比例最初不断增加，到 2005 年之后保持稳定，约为 5 000 吨。

23. 最后，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数量已在 2007 年达到高峰，超过 31 000 吨，在 2015 年大约保持在 19 000 吨左右。报告臭氧消耗物质销毁情况的缔约方数量稳步增加，有 23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15 年的销毁情况。

24. 在回答一个关于变更阿富汗、摩洛哥和斯威士兰的基准的询问时，秘书处代表指出，如果缔约方自己请求修改基准数据，这些请求将提交委员会供其审议。但是，如果报告的基线数据保持不变，而做出纠正的原因是因为秘书处在记录数据或计算基准时发生错误，则不需要将变更提交委员会供其批准。

25. 委员会同意在议程项目 7 下进一步讨论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格中留白的情况。

26.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已提交的资料。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27.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报告了第 5 条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方案报告中所报告的消费量和生产量；2015 年的数据差异；迄今为止用于逐步淘汰《议定书》控制物质的已获核准供资；截至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情况；调查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初步结果；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的修订；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的相关事项。关于这些事项的进一步资料可见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载于臭氧秘书处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说明的附件(UNEP/OzL.Pro/ImpCom/58/INF/R.3)。

28. 国家方案报告按不同部门介绍了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比例。截至 2017 年 5 月 1 日这个截止日期，只有 82 个第 5 条缔约方提交了 2016 年数据，因此多边基金秘书处无法对 2016 年的情况进行分析。执行委员会已请秘书处向各缔约方发函，要求立即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秘书处对照第 7 条数据对国家方案数据进行核对，并将任何差异告知执行机构，供其在必要时进行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已经注意到 10 个缔约方存在数据差异，这些问题已被解决或者正在解决过程中。

29. 关于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核准供资，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已被毛里塔尼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外所有国家核准。氢氯氟碳化合物生产部门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已被中国核准，占生产总额约 95%。大多数聚

氨酯和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造业和大部分空调制造业正在进行转变，大多数转变方式是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所有国家都在解决制冷维修部门的问题。氢氟碳化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完成时，逐步淘汰的氢氟碳化物累计量超过 19 300 耗氧潜能吨（是氢氟碳化物消费削减总量起点的 59%）。氢氟碳化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核准的逐步淘汰主要物质是 HCFC-141b、HCFC-142b 和 HCFC-22。

30. 在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调查的初步结果方面，对已收到的 57 个第 5 条缔约方调查的分析发现，虽然注意到 HFC-410A、R-507A 和 HFC-152a 的使用正快速增长，但主要被用作替代品的是 HFC-134a。制冷和空调部门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最大（按重量算占 2015 年总量的 81% 以上），泡沫和气雾剂部门的消费量较少。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九次会议上继续修订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以把根据《基加利修正案》而受管控的氢氟碳化物包括进去。该格式将与臭氧秘书处的数据要求保持一致。

31. 最后，在《基加利修正案》有关事项方面，17 个国家已向多边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也正在拟订中。对中国、厄瓜多尔、黎巴嫩、墨西哥和越南的氢氟碳化物逐步淘汰项目制定的审议，以及对孟加拉国和哥伦比亚逐步淘汰用于家用制冷的氢氟碳化物的项目提案的审议，已被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

32.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已提交的资料。

五、 缔约方先前所做的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A. 数据报告义务（第 XXVIII/9 号决定）

33. 秘书处代表回顾，截至 2016 年 10 月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时，冰岛和也门仍未报告其 2015 年臭氧消耗物质生产和消费的相关情况。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XVIII/9 号决定中敦促这些缔约方报告所要求的数据。这两个缔约方随后向秘书处提交了其 2015 年臭氧消耗物质生产和消费数据，也门还报告了其 2016 年的第 7 条数据。

34.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冰岛和也门已提交《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XXVIII/9 号决定规定的数据报告义务所要求的所有逾期未交的 2015 年数据，且已提交的数据证实这些缔约方在 2015 年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也门报告了其 2016 年的第 7 条数据，证实它在 2016 年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VI/15 号决定）

35. 秘书处的代表报告称，根据第 XXVI/15 号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了一项行动计划，其 2016 年目标是将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和生产量分别限制在不超过 70.16 耗氧潜能吨和 24.84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提交了其 2016 年臭氧消耗物质消费和生产数据，这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 2016 年行动计划中所概述的承诺。

36. 委员会同意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按照《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提交了其 2016 年数据，且数据证实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XVI/15 号决定

中所载的承诺，即将 2016 年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和生产量分别限制在不超过 70.16 耗氧潜能吨和 24.84 耗氧潜能吨。

2. 哈萨克斯坦（第 XXVI/13 号决定和第 57/1 号建议）

37. 秘书处代表回顾哈萨克斯坦根据其载于第 XXVI/13 号决定的行动计划致力于将 2016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减少到不超过 3.95 耗氧潜能吨，并将 2016 年甲基溴消费量减少到零耗氧潜能吨。然而，该缔约方尚未按照《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提交其 2016 年数据，因此无法评估它是否遵守了其 2016 年行动计划中的承诺。

38. 关于履行委员会第 57/1 号建议，秘书处代表回顾说，哈萨克斯坦报告其 2015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为 12.78 耗氧潜能吨，既不符合《议定书》控制措施，也不符合缔约方在其行动计划中关于将其 2015 年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9.9 耗氧潜能吨的承诺。该建议请哈萨克斯坦提交一份对其不履约情况的解释，而且，如果认为相关的话，也提交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履约。该缔约方已被邀请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该缔约方已表示，它报告的 2015 年数据是不准确的，因此秘书处请哈萨克斯坦提交准确的 2015 年数据，但目前尚未收到。

39. 委员会邀请哈萨克斯坦派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以解释该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哈萨克斯坦接受了该邀请（见议程项目 8）。

40. 开发署（哈萨克斯坦的执行机构）的代表提供了哈萨克斯坦项目提案的最新情况，以及申请全球环境基金财政援助的情况。

41. 哈萨克斯坦代表报告后，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以提供更多关于该缔约方解释其未遵守载于第 XXVI/13 号决定的该国行动计划中的 2015 年承诺的信息；

(b) 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代表已证实之前按照第 7 条规定向秘书处报告的 2015 年数据不准确；

(c) 请哈萨克斯坦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尽快报告 2015 年的正确数据，最好不迟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

(d) 请哈萨克斯坦根据第 7 条规定，向秘书处报告其 2016 年的数据，最好不迟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

(e) 在其第五十九次会议上评估哈萨克斯坦对第 XXVI/13 号决定所载该国承诺的履行情况。

第 58/1 号建议

3.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

42. 秘书处的代表报告称，根据第 XXVII/11 号决定，利比亚已承诺采取一项行动计划，其中 2016 年的目标是将其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118.4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已按照《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提交了其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数据，这表明该缔约方履行了其 2016 年行动计划中所概述的承诺。

43. 委员会商定，注意到利比亚已按照《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提交了 2016 年数据，并且数据显示该缔约方履行了第 XXVI/11 号决定所载的将 2016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 118.4 耗氧潜能吨的承诺。

4.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和第 57/2 号建议）

44.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称，乌克兰根据第 XXIV/18 号决定所载其行动计划，承诺 2016 年将其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 16.42 耗氧潜能吨。然而，至委员会开会时，该缔约方尚未按照《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提交其 2016 年数据，因此，无法评估它是否遵守了其 2016 年行动计划中的承诺。

45. 不过，乌克兰已提供第 57/2 号建议要求的有关该缔约方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口和出口的立法和监管程序的信息，这些信息表明已经拟订了一项法律草案，供乌克兰的相关机构审查，之后提交内阁和议会。

46. 开发署的代表回顾称，作为乌克兰的执行机构，开发署已向过去的若干委员会会议报告了乌克兰面临的制度、经济和政治挑战。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一个项目正在帮助收集数据，且开发署近期对乌克兰的访问中发现，相关立法的制定取得了重大进展。

47.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提交了与控制进口和出口的立法和监管程序的完成进度相关的资料；

(b) 鼓励乌克兰继续努力完成其立法和监管程序，并最好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供最新资料，供履行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c) 要求乌克兰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规定，最好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报告其 2016 年有关臭氧消耗物质的数据，以使委员会可在其第五十九次会议上评估乌克兰对第 XXIV/18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遵守状况。

第 58/2 号建议

C. 以色列：数据和资料报告义务（第 XXVIII/10 号决定）

48.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称，根据第 XXVIII/10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未遵守第 X/14 号和第 XXII/20 号决定规定的其报告义务，且未按照第 55/4、56/5 和 56/7 号建议响应委员会多次对于提供资料的请求。该决定要求以色列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所需资料，并要求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次会议上审查该情况。

49. 以色列随后提供了与第 X/14 号和第 XXII/20 号决定相关的逾期未交的资料，并恢复遵守这些决定所规定的报告义务。以色列已接受委员会的邀请，派一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讨论该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时面临的问题，以及其多次未响应委员会请求提供资料的问题（见议程项目 8）。

50. 以色列代表报告后，委员会商定，赞赏地注意到以色列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以提供关于以色列在及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各缔约方相关决定规定的报告义务时所面临挑战的补充资料。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以色列明确承诺确保今后将及时完全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报告要求。

六、 斐济请求更改其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数据 (UNEP/OzL.Pro/ImpCom/57/4, 第 56 段)

51.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称, 斐济已于 2016 年 8 月向秘书处提交了更改其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数据的请求, 因为斐济通过了一项新政策, 即于 2013 年 1 月开始, 将向外国船只出售氢氯氟碳化合物视为出口, 而目前的基准将出售给外国船只的销售量纳入斐济的国内消费。鉴于 2009 年将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从 7.6 耗氧潜能吨修改为 5.0 耗氧潜能吨, 2010 年将其消费量从 9.2 耗氧潜能吨修改为 6.46 耗氧潜能吨, 斐济请求将其氢氯氟碳化合物的消费量基准从 8.4 耗氧潜能吨降至 5.73 耗氧潜能吨。

52. 委员会已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讨论了该事项, 斐济的一位代表出席了会议, 并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考虑到很晚才提交资料以及需加以审查的资料数量庞大, 委员会同意将斐济提出的修改其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基准的请求推迟至本次会议审议。斐济提交的资料载于 UNEP/OzL.Pro/ImpCom/58/R.3/Add.1 号文件 and UNEP/OzL.Pro/ImpCom/58/INF/R.2 号文件及其附件, 其中介绍了根据关于更改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数据的请求的第 XV/19 号决定汇编的资料。

53. 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第 XV/19 号决定要求的关于更改基准数据的请求的资料, 并提请注意斐济提供的支持其请求的文件。她指出, 斐济提供的资料在交叉核对时展示出高度一致性; 斐济已制定了政策和法规, 允许收集必要的资料; 各文件所载的统计数据符合拟议修改; 斐济提供的资料似乎符合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

54. 委员会审议了该请求和提供的资料, 并在原则上同意将一项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会议, 批准斐济更改其基准数据的请求。

55. 随后,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 斐济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可能未履约, 因为所报告的这两年的消耗量分别为 7.67 耗氧潜能吨和 6.7 耗氧潜能吨, 而拟议修订的基准为 5.73 耗氧潜能吨。2013 年和 2014 年的要求是将消费量控制在基准水平, 并在 2015 年将消费量减少 10%。2015 年报告的消费量为 3.87 耗氧潜能吨, 这使该缔约方在该年恢复履约。

56. 因此, 委员会商定向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 (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批准斐济更改基准数据的请求, 并注意到该缔约方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在 2015 年恢复履约。

第 58/3 号建议

七、 审议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

57. 委员会根据第 XXIV/14 号决定, 进一步审议了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格中填零的问题。一名成员指出, 跟进缔约方在其报告表格中单元格留空的问题意味着秘书处需开展额外工作, 并导致资料汇编和缔约方履约评估延迟。虽然议程项目 3 中的秘书处报告指出, 缔约方提交的含有空白单元格的报告表格数量稳步下降, 但可采取进一步行动, 或许可以通过建议制定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来提醒各缔约方有义务充分和准确地完成其报告。

58. 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在其第五十九次会议的议程中纳入缔约方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格中填零方面对第 XXIV/14 号决定的遵守情况。

第 58/4 号建议

八、 审议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参会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相关呈文的补充资料

59. 以色列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了第五十八次会议，提交了关于议程项目 5(c)和 5(b)（二）中履约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60. 以色列代表称，以色列不再不履约，并致力于按照履行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及时、充分地履行其报告义务。协调中心一级发生的变化引发的问题破坏了报告进程的有效运作。该缔约方现已完成对其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将四氯化碳用作加工剂，以及 2015 年溴氯甲烷储存量的数据报告。该缔约方还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提交了其臭氧消耗物质的 2016 年度生产和消费数据。

61. 委员会感谢以色列代表提交的信息，在议程项目 5(c)下完成了对此事项的审议。

62. 哈萨克斯坦代表解释称，出现与数据报告准确性相关的问题，是由于进口编码不正确，导致将非臭氧消耗物质错误指定为臭氧消耗物质。因此，哈萨克斯坦才看似未遵守载于第 XXVI/13 号决定的其行动计划中的各项承诺。有必要进行海关官员培训和能力建设，以防止今后出现此类错误，但该国尚未得到足够的财政援助用于此类活动。该缔约方目前正在处理这些数据，以便纠正报告错误，但尚未完成这一进程。与此同时，该缔约方仍然无法报告 2015 年的数字是否高于或低于向秘书处提交的数额。哈萨克斯坦的代表提议尽快向秘书处发送修改数据的资料。最后，他表示哈萨克斯坦承诺通过减少温室气体，转用可再生能源和其他措施，实现经济“绿化”。

63. 委员会感谢哈萨克斯坦代表提交的信息，在议程项目 5(b)（二）下完成了对此事项的审议。

九、 其他事项

64. 会议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十、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65. 委员会核准了载列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同意委托主席以及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磋商，最终确定并核准本次会议的报告。

十一、 会议闭幕

66.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后，主席于 2017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下午 4 时 2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履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核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XXIX/[]：斐济关于修改基准数据的请求

注意到，在第 XIII/15 号决定中，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建议请求更改基准年所报告基准数据的缔约方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提出请求，履行委员会随后将与秘书处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合作，确认做出更改的理由，并提交缔约方会议供其批准，

又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提出了提交此类请求的方法，

1. 斐济已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足的资料，以证明其修改 2009 年和 2010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数据的请求是合理的，这些数据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基准的一部分；

2. 批准斐济提出的请求，修改其 2009 和 2010 基准年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数据，如下表所示：

| 缔约方 | 之前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数据 (耗氧潜能吨) | | | 新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数据 (耗氧 潜能吨) | | |
|-----|-------------------------|------|-------------------|-------------------------|------|-------------------|
| | 2009 | 2010 | 基准 ^(a) | 2009 | 2010 | 基准 ^(a) |
| 斐济 | 7.6 | 9.2 | 8.4 | 5.00 | 6.46 | 5.73 |

^(a) 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后确定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采用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而以前确定的基准采用小数点后一位数字（见第 XXIII/30 号决定）。

3. 注意到，基准数据的更改证实斐济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但是截至 2015 年，该缔约方已恢复履约；

4. 注意到，鉴于已恢复履约，且该缔约方证实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已将新基准纳入考虑，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5. 密切监测斐济在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和满足《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履行委员会成员****孟加拉国**

Ms. Roksana Tarannum
Deputy Secretar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Level 13, Building 6
Bangladesh Secretariat
Dhaka 1000
Bangladesh
Tel: +880 2 9577223
Cell: +880 1918004400
Email:
mimi_tarannum@yahoo.com

Email:
n.megrelishvili@moe.gov.ge

海地

Mr. Fritz Nau
Point Focal Opérationnel
Coordonnateur Bureau National
Ozone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11 Rue 4, Pacot
Port-au-Prince
Haiti
Tel: +509 3832 4074
Email: fritznav@yahoo.fr /
fritznav21@gmail.com

加拿大

Ms. Nancy Seymour
Head, Ozone Protection
Programs
Chemical Production Divis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ranch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Canada
351 St. Joseph Blvd., 11th Floor
Gatineau, Quebec K1A 0H3
Canada
Tel: +1 819 938 4236
Fax: +1 819 938 4218
Email:
nancy.seymour@canada.ca

约旦

Mr. Emad Fattouh
Engineer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408
11941 Amman
Jordan
Tel: +962 795558538
Email: emaddn@yahoo.com

格鲁吉亚

Mr. Noe Megrelishvili
National Ozone Focal Point &
Chief Specialist
Ambient Air Division
Integrated Manage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rotection
6 Gulua Str.
Tbilisi 0114
Georgia
Tel: +995 32 272 7228
Cell: +995 5951 19735

肯尼亚

Mr. Leonard Marindany Kirui
(Vice-President and Rapporteur)
Coordinator
National Ozone Offic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O. Box 30126-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273 0808
Cell: +254 722 847 342
Email:
marindanykirui@yahoo.com

巴拉圭

Mr. Ulises Lovera
Punto Focal del Protocolo de
Montreal
Dirección General del Aire

Secretar  del Ambiente SEAM
Avendia Madame Lynch No.
3500
Asunci n
Paraguay
Tel: +595 21615811 Ext. 242
Cell: +595 971702494
Email: ulovera@seam.gov.py,
uliseslovera@hotmail.com

罗马尼亚

Ms. Claudia Sorina Dumitru
Senior Adviser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Libertatii Blv. No. 12 District 5
Bucharest 7000
Romania
Tel: +402 1408 9582
Cell: +407 24390063
Email:
claudia.dumitru@mmediu.ro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Mr. Brian Ruddle (President)
Senior Lawyer, International
EU Exit and Trade, DEFRA
Legal Advisers
Government Legal Department
Area 8E, 9 Millbank, c/o Nobel
House
17 Smith Square
London SW1P 3JR
United Kingdom
Tel: +44 20 802 64330
Cell: +44 7770 701663
Email:
brian.ruddle@defra.gsi.gov.uk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 金秘书处

Mr. Eduardo Ganem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Tel: +1 514 282 7860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eganem@unmfs.org

Mr. Munyaradzi Chenje
Deputy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mchenje@unmfs.org

Mr. Djiby Diop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djiby@unmfs.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s. Zhou Xiaofang
Director
Montreal Protocol Unit
Chemical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ureau for Policy and
Programme Support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304 East 45th Street, Room FF-
970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2129065782
Email: xiaofang.zhou@undp.org

Mr. Maksim Surkov

Regional Coordinator
(Europe/CIS Arab States and
Africa)
Montreal Protocol
Unit/Chemicals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Istanbul 34381
Turkey
Tel: +908 5029 82613
Email:
maksim.surkov@undp.org

Mr. Ajiniyaz Reimov
Programme and Research
Analyst
Montreal Protocol
Unit/Chemicals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304 East 45th Street
New York –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12 2906 5853
Email:
ajiniyaz.reimov@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Ms. Shamila Nair-Bedouelle
Head
OzonAction Branch
UNEP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DTIE)
Paris 75015
France
Tel : +33 1 4437 1450
Email: shamila.nair-
bedouelle@unep.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Yury Sorok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 1 260263624
Email: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Mr. Thanavat Junchaya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Climate Change Group,
Implementing Agency
Coordination Unit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473 3841
Email:
tjunchaya@worldbank.org

受邀缔约方

以色列

Mr. Zeev Berel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Industry
5 Bank of Israel St.
Jerusalem 91036
Israel
Tel: +972 2 6662426
Fax: +972 2 6662922
Cell: +972 50 6240247
Email:
zeev.berel@economy.gov.il

哈萨克斯坦

Mr. Sabyr Assylbekov
Chief Expert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Ministry of Energy
8, Orynbor Street
Astana 010000
Kazakhstan
Tel: +770 276 76459
Cell: +771 727 40259
Email:
s.asylbekov@energo.gov.kz,
sssabyr@gmail.com

臭氧秘书处

Ms. Tina Birmpili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3855

Email: Tina.Birmpili@unep.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Chief, Legal Affairs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3854

Email: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4057

Email:

Gerald.Mutisya@unep.org

Ms. Katherine Theotocatos

Programme Officer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5067

Email:

katherine.theotocatos@unep.org